

附件1

贵州省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全省科技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科技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各市（州）、县（市、区、特区）科技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细化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科技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或做出不予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全省科技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适度、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 （一）当事人违法时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过失等；
- （二）当事人是否纠正违法行为，包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等；

（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包括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持续或连续的时间、方法或手段的恶劣程度、危害的对象等；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程度；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全省科技部门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集体研究决策。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应当综合裁量后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八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实施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九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各级科技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一条 各级科技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

(二) 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万元以上;

(三) 吊销许可证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科技部门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十三条 全省科技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信访、案件投诉、重大案件备案等形式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日起施行。

附表1-1: 贵州省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贵州省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1	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二）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三）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四）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轻微	有违法行为之一，无违法所得且及时纠正的。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一般	有违法行为之一且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严重	有违法行为之一且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特别严重	有违法行为之一且违法所得在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2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以及不良社会影响，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且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二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四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且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四百万元以上八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四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且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八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八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3	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未根据需要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轻微	配备的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配备的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数量明显不足的。	警告
					严重	未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的。	警告并限期改进
		未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轻微	超过3个月不满6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微生物学质量监测，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超过3个月不满6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微生物学质量监测的。	警告
					严重	超过6个月不满12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微生物学质量监测的。	警告并限期改进
					特别严重	超过12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微生物学质量监测，限期改进仍达不到要求，造成严重后果且无法弥补的。	责令关闭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没有完整、准确的记录，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轻微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一)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不准确； (二)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完整、准确，但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警告
					严重	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完整、准确，但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的。	警告
					特别严重	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不准确，且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的。	警告并限期改进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的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有效的合格证书。</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轻微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的。	警告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实验动物未饲喂质量合格的饲料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水果等，要经过清洗消毒，并保持新鲜。</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轻微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一) 未用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饲喂实验动物； (二) 直接用作饲料的新鲜蔬菜、水果等，未经过清洗消毒。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未用质量合格的全价料饲喂实验动物的。	警告
					严重	直接用作饲料的新鲜蔬菜、水果等，未经过清洗消毒的。	警告
					特别严重	用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饲喂实验动物的。	警告并限期改进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未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轻微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未及时查明是否是传染性疾病导致，但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未及时查明是否是传染性疾病导致，但妥善处理的。	警告
					严重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未及时查明是否是传染性疾病导致，未妥善处理或未记录在案的。	警告并限期改进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及疫情，未依法采取管控措施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轻微	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未立即视情况妥善处理，但能及时报告疫情，且未造成疫病蔓延和人员致伤、中毒、患病等严重损害的。	警告
					一般	发生实验动物疫情不报，但未造成疫病蔓延和人员致伤、中毒、患病等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限期改进
					严重	未依法采取实验动物疫病管控措施，造成疫病蔓延或者人员致伤、中毒、患病等严重损害的。	责令关闭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体格检查的，或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作的人员，未及时调换工作的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组织体格检查，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p>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轻微	1年内未定期组织体检，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未定期组织体检，对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未及时调换工作，无准确记录，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限期改进
严重	3年内未定期组织体检，对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未及时调换工作，无准确记录，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关闭		